



H 新华视点

《民航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布

三问 飞机上打手机最高罚5万元

C 一问:为何要重罚飞机上打手机?

中国民航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手机使用的信号频率与飞机所使用的频率同属于一个波段,有可能产生谐波干扰,影响飞行安全,民航在安全上出不起半点差错,因此飞行全程不能使用手机。

据悉,现阶段,各国对于手机干扰飞机飞行的理论认识是一致的。尽管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过因为使用手机造成飞机通讯、导航干扰而引发的空难,但其带来的安全风险还是客观存在的。

南航一位从业20多年的机长谈

到亲历的往事:一次,在广州白云机场降落时,导航系统给出了一个按常识不应该出现的指令。他们初步怀疑有可能是受到手机信号干扰。于是,他和机组人员一边进行其他备用系统的检查,一边通过广播告知乘客勿使用手机。基于经验和应急处理,他们采用了一套非常规的飞行标准,最终安全降落。事后乘务员通过客舱检查发现,确是有乘客已在使用手机。

“如果不是及时应对和机组有足够的经验,我们可能因为导航的指令而选择复飞等措施。如果遇到一些地形复杂的机场,加上天气不好的话,就有可能酿成事故。”他说。

中国民航飞行员协会副秘书长孙慧认为,航空事故的影响因素千头万绪,某一个因素造成航空事故的概率很小,很多因素重叠在一起才会发生航空事故。受访的航空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一些乘客认为航空公司和民航要求过度是不准确的,因为民航安全规范就是为了尽可能降低出现危险和事故的概率。

全球航空公司都对飞机上使用手机作出不同程度和不同标准的限制,因为使用手机特别是使用手机接打电话,可能对航空器的导航通讯系统造成干扰,甚至会给飞行员错误的提示。目前,在国外航空法规中,对在飞机上使用手机的规定有三类:第一类,全程可以使用手机,使用飞行模式;第二类,在飞机起飞、着陆时需要关闭手机,其他阶段可以使用;第三类,自飞机舱门关闭时起,全程不允许使用手机。

孙慧说,我国为更加充分地保障民航安全,采取谨慎的态度,全程不能使用手机,智能手机所拥有的飞行模式也不被我国民航规定所认可。

C 二问:最高5万元罚款是否处罚过严?

“新华视点”记者查询发现,从2011年至2015年,每年都会出现旅客因在飞机上违规使用手机而被处罚的案例。罚款为500元至1500元不等,严重的还被行政拘留5至10天。其中,2015年8月深圳前往银川的航班上,一位旅客将手机调成飞行模式继续使用并与机组人员发生激烈争吵,最后机长报警并将飞机滑回,乘客被处行政拘留10天。

修订征求意见稿明确,“违反规定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的,属于危及民用航空安全和秩序的非法干扰行为”。实施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秩序的非法干扰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法处罚

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处罚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金额可以增加到五万元以内。

中国民航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最高罚款5万元与“以后在飞机上开手机就会被罚5万元”不是一个概念。事实上,今年4月实行的《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中对这两类行为分别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200条罚则中也明确,当这些行为不构成刑事处罚,或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无法处罚的,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二百元以下罚款;或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日

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规定,只有“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金额才“可以增加到五万元以内”。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征求意见稿就是“开门立法”,要广泛听取社会上的不同意见和建议,以达到法律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目的,民航部门都会虚心听取并认真研究。

业内人士认为,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规定较之以往更加具有操作意义。过去,一般都是靠乘务员劝阻,但劝阻无效乘务员也十分无奈,只有情况严重时才会在飞机降落后来交给派出所民警处理。

“民航法修订后,一些条款更具操作性。”孙慧说,“处罚严厉的目的是让乘客清楚认识到,在飞机上玩手机是违法行为。飞机上乘务员没

有执法权,他们只能做取证,最后的罚款应该由执法部门来执行。”

一位多年从事航空经济领域研究的人士说,关于旅客违法犯规行为,过去一直没有在法律层面出现相应的处罚措施。这次的民航法修订,为以后规范旅客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广东律协副会长肖胜方认为,罚款是为了做到令行禁止,不是目的。罚款5万元额度是否合适有待修改法律程序中进一步讨论。同时,由于航空法是法律规定而不是部门规章,应由法院来执行。但实际上可能存在困难,如果得不到有效执行,增加罚款额度的法律效力也会打折扣。

此外,专家认为,处罚和警示教育应结合起来,单纯提高罚款未必能发挥作用。建议对航空公司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造成危害的案例在飞机上播放,提高乘客认知。

C 三问:“空中互联”时代相关规定是否应与时俱进?

随着移动电子设备成为人们不可替代的生活必需品,航空公司也在探索和突破,在航班上推出互联网服务。记者采访了解到,东航的一些航班已经在试运行“空中WIFI”服务,但目前仍然只能供平板电脑等设备使用,禁止使用手机。

智能手机飞行模式的开发也得到了一些国外航空公司的认可。比如,法国航空、德国汉莎航空、美国航空表示,起飞和着陆阶段需要关闭手机,平飞阶段可以使用“飞行模式”。阿联酋航空则表示,在起飞着陆阶段必须使用“飞行模式”,平飞阶段可以正常开机。

中国政法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起淮认为,针对手机无线电对航空器飞行的干扰、影响及其程度,可以做更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论证,我国民航法对此问题的规定,可以综合借鉴其他航空公司、飞机制造商的处理方式,找到更科学、有效的管理方式。

专家认为,目前我国对飞机上使用手机的规定是可行的,但随着航空器生产者、设计者对设备的更新和保障能力的提高,包括手机运营商、制造商、设计者对技术的调整,将来可能能够克服在飞机上使用手机会影响飞行的问题。我国在立法时,需要考虑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提高立法的前瞻性、全局性、科学性。

记者贾远琨、齐中熙、叶前、程群
(据新华社上海电)

多地曝出假盐毒盐大案
22年“盐管”难在哪?

假冒食盐35吨被查 专业包装真假难辨

今年4月12日,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盐政管理处联合侦破了一起工业盐冒充食用碘盐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曹某后被检察机关以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逮捕。

据介绍,曹某最开始只是将从他处批发来的私盐,放在自己摊位上销售,在尝到甜头后,专门从山东购置了成袋

的工业用盐以及印有“中盐河北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河北省著名商标”“海晶”“绿色碘盐”等字样的包装袋、包装箱,更买来封包机、打包机等工具,使假盐包装外观真假难辨。

曹某黑窝点已售的“食盐”分为3种:第一种在包装上最接近群众常购买的食盐,每箱32元、50小袋,而盐



石家庄警方和盐政部门在加工现场查获的假盐。

业公司出产的同规格食盐每箱82元;第二种是每袋30斤的中包装,含10小袋,每小袋3斤;第三种是每袋50斤的大包装,含10小袋,每袋5元,出

厂价仅为28.5元。

在现场搜查发现,半成品工业盐共计13.5吨,成品包装盐多达240箱,合计查获假冒食用盐35吨。

利润高达十余倍 假盐流入17省市

记者梳理发现,有关假盐的案件报道至少可以追溯到1994年。近3年各地公开报道的假盐刑事案件有数百起,涉及至少17省市。为何近几年各地制售假劣食盐的违法犯罪不断抬头、愈演愈烈?

——造假成本低,利润巨大。记者了解到,市场上工业用盐每吨售价只要400元左右,劣质工业用盐的价

格更低,相比之下,食用盐每吨市场价格超过4000元。单在石家庄工业用盐制售假一案中,制售假盐每吨的利润高达9倍,此前贵州曝出“牲畜用盐卖给人用”案件,部分假劣食盐的利润可达20倍。

——制售门槛低,原料易得。秦昕介绍,制假分子在破旧库房里对袋装的工业盐拆分后,先用塑料桶进行

大致称量,再用封包机和外观精美的“食用碘盐”包装袋进行包装。专家表示,目前市场上用于假冒食盐的主要

是精制工业盐、畜牧盐,也有用于饲料添加剂和印染助剂的盐类。虽然工业盐由盐业公司统一管理经营,但购买渠道畅通,很多化工商贸公司都有卖。

——多窝点模式制假,呈现团伙化、规模化趋势。在哈尔滨警方破

获的案件中,嫌疑人拥有6个分散在

多处的制假、包装和仓储窝点。而在

广州警方查获的案件中,制假团伙采

取“速战速决”的加工模式,收取订单当天进货,深夜加工包装,即时出货,并且20多天就转换一次制假窝点。

——产销“一条龙”,涉及地域广。在2015年涉及7省市的特大以工业盐冒充食盐案中,涉案团伙不仅通过传统的分销网络和互联网售卖,更勾结长途客运司机将假盐销往外地。多起假盐案中,假盐整体包装条码、安全标志一应俱全,除了袋侧的折印外,与正规食盐外观无异,消费者几乎无法分辨。

22年难治假盐泛滥 监管漏洞亟待填补

业内人士指出,22年难堵假盐上餐桌的背后,是亟待填补的监管漏洞。

据介绍,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用于生产饲料和养殖牲畜,属农业部门主管,而根据《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的规定,畜

更为“宽松”,多数流向了农村、乡镇地区的市场。”

相关人员向记者表示,《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将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盐产品市场价格等,这些重大改革措施即将落实,食盐业竞争将会加剧。要警惕生产、经销商为增强价

格竞争力,降低质量标准。

业内人士认为,要从源头上保障食盐的质量安全,还须实行更高标准、更加严格的食盐生产管理。目前食盐生产标准相对较低,为适应社会对卫生、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要按照与其他食品一样甚至更高的卫生标准来规范食盐生产。

记者杨帆、李春惠、周蕊
(据新华社北京电)

双预警

暴雨高温侵扰我国南北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记者刘红霞)中央气象台12日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和高温黄色预警,预计华北、华南等地将出现强降雨,黄淮、江淮等地则将持续高温。

据预测,12日至13日,受热带扰动和低层切变系统影响,华南、江南南部和东南部及台湾等地有较强阵性降水,部分地区有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受高空槽东移及副热带高压共同影响,华北中北部、河套地区中北部及东北地区东部等地12日至15日有中到大雨,局地有暴雨。

与此同时,江淮西南部、江南中东部、江汉东部和西部以及四川盆地东部等地的高温仍将持续。预计12日至15日,高温天气还将逐渐扩展至黄淮西部和南部、陕西关中地区等地,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可达37至40摄氏度。



“最冷”的岗位

8月11日,保管员李军强在超低温冷库搬运金枪鱼。

每天早晨7点30分,李军强穿上厚厚的棉衣,戴上棉帽,启动叉车进入4号超低温冷库。2005年2月,李军强应聘来到山东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当上超低温冷库保管员。炎炎夏日,从外面30℃以上的高温天气,进入一个零下60℃的超低温状态,如此近100摄氏度的温差不是常人所能承受的。在这种环境下,李军强每天进出超低温冷库二三十次。12年来,他在这个岗位上默默地坚守着、奉献着。

新华社发(申吉忠 摄)

北京首例组织考试作弊案一审宣判
组织作弊者被判八个月

据新华社北京8月12日专电 (记者熊琳)记者12日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公开审理了被告人匡某涉嫌组织考试作弊案,被告人匡某因组织考试作弊罪被判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记者了解到,这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以来,北京法院审结的首起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犯罪的新类型案件。

案件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长邵明艳担任审判长,会同房山法院审判员董杰、人民陪审员李冀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匡某涉嫌组织考试作弊案。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12月26日,匡某在房山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组织康某、胡某、马某分别代替曾某、曾某某、谢某参加研究生考试,后民警在房山区一酒店内将组织者匡某抓获。

群发短信6万条诈骗未得手
河南一男子获刑4年半

据新华社郑州8月12日专电 (记者李亚楠)群发诈骗短信达到一定数量,即使未诈骗得手,也可以诈骗罪论处。近日,河南南阳一审一起案件,一名男子利用伪基站群发诈骗短信6万余条,虽未诈骗得手,但仍以诈骗罪获刑4年半,这给心存侥幸的电信诈骗犯罪分子敲响了警钟。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5年9月30日至10月4日,被告人李会旺先后在桐柏县、南阳城区利用伪基站设备发送诈骗信息。同年,10月5日10时许,被告人再次来到南阳市卧龙区某宾馆房间内利用伪基站群发诈骗短信时,被公安民警抓获。经评估,该伪基站设备在2015年10月4日发送短信62228条,造成62228个手机用户人均通讯中断8秒以上至10分钟以下。

重庆动物园新生双胞胎
大熊猫首次亮相

8月11日,重庆动物园双胞胎大熊猫满月并首次亮相。

据重庆动物园工作人员介绍,“大双”出生重189克,“小双”出生重110克,母亲“兰香”生产后曾依照本能仅对较为强壮的“大双”进行哺育,动物园及时实施人工育幼和换崽技术,保证两只幼崽同时成活。

新华社记者唐奕 摄



新华社发 徐骏 作